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

10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給予不慎犯過學生改過遷善及消除不良記錄之機會，以樹立學生榮譽感。
- 二、以教育愛心，運用輔導原理協助改過自新之學生重建信心，以培養學生優良德行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申請銷過學生可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。

- 一、輔導考核
- 二、愛校服務

參、申請程序

一、輔導考核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當事人經導師同意後填寫申請表（向學務處索取）。
- (二)當事人提供有關證明（改過反省簽到表）並請導師加註考查意見，且經有關老師附署。（原簽報記過老師為必要附署人，若該老師已不在本校服務則不在此限。）警告案件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於考查期滿後送交學務處，大過以上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
二、愛校服務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當事人經導師同意後填寫申請表（向學務處索取）。
- (二)由當事人自行規劃愛校服務內容，並徵求相關督導老師及導師同意。
- (三)完成愛校服務，由導師簽註意見後，轉送生教組登記銷過。（警告及小過於考查期滿後送交學務處，大過以上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。）

肆、觀察輔導

- 一、輔導考核期間依犯過情節按下列標準由導師給予適當之協

助及輔導。

(一)受記乙支大過處份者，觀察輔導 3 個月。

(二)受記乙支小過處份者，觀察輔導 2 個月。

(三)受記乙支警告處份者，觀察輔導 1 個月。

前項觀察輔導期間，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，但九年級下學期可依需要調整之。

二、愛校服務時數：

(一)受記乙支大過處份者，愛校服務 45 小時。

(二)受記乙支小過處份者，愛校服務 15 小時。

(三)受記乙支警告處份者，愛校服務 5 小時。

伍、觀察輔導及愛校服務結果之處理

一、觀察輔導期滿表現良好，警告及小過需經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；大過以上需經導師提報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可後，註銷其記錄。

二、愛校服務表現良好，經導師簽註同意銷過意見後，警告及小過需經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；大過以上需經導師提報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可後，註銷其記錄。

三、觀察輔導期間再犯校規或考核未合格者，申請無效，保持其原有記錄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